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做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通函附錄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的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任何附帶或相關調整或修訂，以及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普通決議案第1(a)項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或使本普通決議案第1(a)項所載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a) 批准該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普通決議案第2(a)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3.	(a) 批准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普通決議案第3(a)項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4.	(a)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或使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可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a)項項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最多達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特別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全體股東(除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的股東外)中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的股東而言，可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為其代表。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a)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5>，輸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郵遞予股東之隨附通知書上印列的用戶名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現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其中特別是，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與會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法團股東代表親身出席會議。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會議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會議的舉行場地。股東可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